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金博股份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万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陈一鸣、邓英、刘洪波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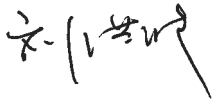
邓 英：



陈一鸣：



刘洪波：



2022 年 8 月 26 日